

# 兩岸經濟協議之目的與內涵

江丙坤 博士

## 壹、前言

自從馬總統提出兩岸簽署「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的政策以來，國內有正反二種不同的聲音。支持者是以經濟的角度來看待，認為兩岸簽署ECFA，降低關稅、排除非關稅貿易障礙、促進雙方貿易與投資往來，有助於台灣經濟發展與增加就業機會，對於弱勢產業與就業勞工則是採取協助轉型升級或是相關配套措施的方式來因應可能的衝擊。

反對者則多從負面的角度來解讀，認為兩岸簽署ECFA會造成過度傾中，增加台灣經濟對大陸的依賴，同時認為對台灣的弱勢產業會造成衝擊，進而倒閉。

不論是支持或反對ECFA的聲音，我們都應該尊重並且傾聽，但丙坤不希望看到因ECFA而造成朝野對立，更希望國人能理性思考ECFA對台灣經濟發展的重要性，替台灣經濟找到一條可長可久的康莊大道。

丙坤過去長期在政府經濟部門服務，也曾代表政府參與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的各項談判工作，希望將自身的專業知識與經驗提供國人參考，讓國人對兩岸洽簽ECFA的目的與內涵有清楚認識，如此大家可以團結一致，支持政府與大陸協商，簽署最有利於台灣經濟發展的ECFA內容，為我們的後代子孫開創最完善的經營與生活環境。

本文除第一章前言外，其他章節的結構如下：第二章為台灣經濟發展的目標與憑藉；第三章為關稅暨貿易總協定與貿易自由化；第四章為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的經過及入會承諾；第五章為世界區域經濟整合的進展；第六章為洽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的策略；最後為本文結語。

## 貳、台灣經濟發展的目標與憑藉

### 一、政府施政的目標

政府存在的目的與施政的目標是在滿足民眾的要求，在國家的層次，民眾要求國強民富；在人民的層次，民眾需要安居樂業，然而，不論是國強民富或是安居樂業，皆需要經濟成長作基礎才能達成。

至於人民要求的安居樂業，以台灣目前所處的環境而言，安居需要兩岸和平，樂業需要經濟發展，沒有兩岸和平就沒有經濟發展，兩者有如連體嬰，密不可分，也唯有兩岸能維持和平穩定的關係，台灣才能有良好的大環境來發展經濟。

### 二、經濟成長的原動力

一國之經濟循環有如血液循環，它的心臟是企業家，企業家透過投資，創造就業機會，也創造附加價值，由政府、勞工與股東共同分享。企業若是倒了，勞工的就業也會隨之而去，所以，政府為企業提供最優質的經營環境，同樣也是在為勞工爭取就業機會與完善生活保障。

依照凱因斯(Keynes)計算國民所得的方程式，國民所得構成包括： $(消費 + 投資 + 政府) + (出口 - 進口)$ ，前者為內需，後者為外需(也就是外貿)。台灣經濟是以出口為導向，經濟發展對外需的依存度相當高，由表一可知，台灣對外貿易總額、出口與進口佔GDP的比例相當高。所以，爭取國際市場的公平待遇，維繫出口暢旺，對台灣經濟至為重要。

表一：台灣貿易總額、出口、進口佔GDP的比例

貿易總額/GDP	78.2%	77.7%	126.6%	99.7%
出口/GDP	43.7%	40.7%	65.2%	53.7%
進口/GDP	34.5%	37.0%	61.4%	46.0%
資料來源：我國海關網站與經濟部網站				

近幾年來台灣內需市場不振，經濟成長全賴外需支撐，如2007年的經濟成長率5.98中，外需貢獻度為4.64，而內需貢獻度僅為1.34。甚至台灣在遭受全球金融海嘯的衝擊下，外需對經濟成長依舊貢獻卓著，如2008與2009年的外需貢獻度為2.27與1.47，而這二年內需的貢獻度為-1.54與-3.34。

表二：經濟成長貢獻度

			消費	投資		輸出	輸入
2005	4.70	1.85	1.81	0.28	2.86	4.86	2.00
2006	5.44	0.95	0.92	0.59	4.49	7.34	2.85
2007	5.98	1.34	1.23	0.24	4.64	6.49	1.85
2008	0.73	-1.54	-0.33	-2.32	2.27	0.40	-1.88
2009	-1.87	-3.34	0.83	-2.20	1.47	-6.47	-7.04
資料來源：主計處網站							

在台灣的出口市場方面，1980年代主要集中在美國，由表三可知1989年我國產品出口到美國比重達36.3%，但自1979年大陸實行改革開放政策以後，我對大陸投資日益增加，也帶動我對大陸出口逐年增加，自2000年起大陸取代美國，成為我最大出口市場，在2009年的比重高達41.1%。大陸是台灣經濟成長最主要的外需因素來源，對大陸出超迅速擴張對台灣經濟成長的貢獻良多。

表三：我國出口國家的金額與比重      單位：億美元

國家	金額	比重	國家	金額	比重	國家	金額	比重

美國	240.7	36.3 %	美國	308.8	25.4 %	大陸	837.2	41.1
歐洲	109.4	16.5 %	大陸	284.5	23.4 %	東協	301.5	14.8
日本	90.8	13.7 %	歐洲	199.4	16.4 %	美國	236.3	11.6
大陸*	70.9	10.7 %	東協	139.8	11.5 %	歐洲	226.1	11.1
東協**	55.0	8.3%	日本	119.1	9.8%	日本	144.6	7.1%
其他	96.1	14.5 %	其他	164.1	13.5 %	其他	291.3	14.3

\*為大陸加香港；\*\*為東協六個創始成員國；  
資料來源：海關網站

台灣對外出口，不論是過去主要集中在美國，或是現在主要集中在大陸（含香港），這些都是「市場法則」運作下的自然結果，也都對台灣經濟成長貢獻卓著，現在我們該思索的方向是如何確保出口持續暢旺，為台灣經濟成長繼續作出貢獻。

既然對外貿易對台灣經濟發展甚為重要，我們就必須要關注國際經濟情勢的發展，尤其是要加入國際經貿組織，享受公平或是更優惠的競爭待遇。

## 參、關稅暨貿易總協定與貿易自由化

### 一、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的緣起

二次世界大戰後，各國反省引起大戰的原因主要因素是各國在戰前採行貿易保護主義，實施關稅壁壘，嚴重影響國際貿易的正常運作。因此，各國在1948年簽署「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GATT），推動關稅減讓，改善國際貿易的運作方式。當時中華民國是23個創始會員國之一。

過去GATT針對貿易自由化，舉行過8個回合的多邊貿易談判，最初5回合首重關稅減讓之談判，而到了第6次甘迺迪回合（1964-1967）後，除持續降低關稅外，並首度討論非關稅貿易協定，通過反傾銷協定。自此以後GATT多邊回合談判逐漸多元化，跟著國際經濟情勢，增加談判的議題。

第7次：東京回合（1973-1979）：已開發國家工業產品平均關稅削減35%（平均稅率4.7%），達成9項個別商品非關稅措施協定。

第8次：烏拉圭回合（1986-1994）：除全面降低關稅外（工業產品降低45%，農產品降低24-36%），取消農產品進口管制，開放服務業、保護智慧財產權，並決定成立世界貿易組織（WTO）。

### 二、世界貿易組織成立

1995年12月1日WTO正式成立，與GATT並存一年，2001年11月展開杜哈回合談判；2003年9月WTO在坎昆舉行會議，由於WTO會員眾多、利益牽涉範圍較大，與會會員對農業問題與非關稅貿易障礙等問題，無法達成共識，使多邊回合談判愈來愈困難，顯示要達成全球貿易自由化的目標並不容易。

2008年7月29日印度、大陸、美國在農產品「特別防衛機制」(Special Safeguard Mechanism, SSM)的歧見，造成杜哈回合破局，推動全球貿易自由化受阻，因此，WTO會員簽署「區域貿易協議」(Regional Trade Agreement, RTA)風起雲湧。

### 三、區域經濟整合的規範

WTO對RTA並無明確定義，但一般而言，區域間簽署之優惠性貿易協定，「原則上對產自各締約國之商品取消相互間關稅及限制商務之法令」，使得區域內進行之貿易較區域外貿易的自由化程度高，該措施係最惠國待遇(Most Favored Nation, MFN)之例外，可不必依MFN適用所有會員，只要區域內對其他會員間之貿易限制，不超過簽署前即可。

WTO會員簽署RTA的目的在於透過「締約國相互取消關稅及非關稅障礙及經濟合作等措施，發展各國間更密切結合之經濟關係，以加強自由貿易」。會員得依1994年GATT第24條(及1994年GATT第24條釋義瞭解書)成立關稅同盟或自由貿易區；或依服務貿易總協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 GATS)第5條簽署以促進服務貿易自由化為目的之經濟整合協定。

根據GATT第24條規定RTA的基本原則有四：第一，對區內需促進貿易；對區外不增加貿易障礙。第二，對內絕大部份貿易產品(substantially all the trade，一般為90%產品)應取除關稅及消除限制性之商業法規。第三，對外不得提高關稅及商業法規不得更具限制性。第四，合理期間內(一般為10年)應消除貿易障礙。

根據GATS第5條之規定：允許會員間簽署服務貿易協議，該協議應包含大多數的服務業部門(substantial sectoral coverage)，於協定生效時或合理期間內，消除現有的歧視性措施與禁止新的或更多的歧視性措施。

2006年WTO總理事會通過RTA透明化機制運作方式：第一，RTA談判前，談判會員應通報WTO(Early Announcement)。第二，RTA完成談判後，在該協定生效前，應通知(Notification)WTO，將協定全文、附件及議定書送交WTO秘書處。第三，通知後10週內(開發中國家為20週內)，RTA簽署國需提供透明化機制附件所列之資料(如降稅期程、簽署國關稅及貿易資料)。第四，WTO秘書處根據以上資料製作事實報告，提交區域貿易委員會(Committee on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 CRTA)或貿易發展委員會(Committe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CTD)進行事實審查(Factual Presentation)。

## 肆、我國入會經過及入會承諾

### 一、我國入會經過

我國於1990年1月1日向GATT提出入會申請。1992年9月29日入會工作小組成立，並給予觀察員資格。1992年11月6日GATT舉行台灣入會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共有55個締約成員或觀察員與會，審查我經貿體制。1995年12月1日我申請案轉換為WTO入會申請案。2001年9月18日入會工作小組採認入會文件。2001年11月11日卡達部長會議採認我入會案。2001年12月2日我國入會議定書函送WTO秘書處。2002年1月1日我正式成為WTO會員。在我國入會審查期間，一共有30個會員與我國舉行入會諮商。

### 二、我國的入會承諾

#### (一)、關稅減讓：

1,021項農產品的平均關稅稅率由入會前的20.02%，入會第一年降至15.21%，完成降稅計畫時降至12.90%，平均降幅為35.6%。工業產品3,470項的平均關稅稅率自入會前6.03%，入會第一年降至579 %，

完成降稅計畫時降至4.15%，平均降幅為31.2%。2009年我國平均關稅稅率是農產品（HS 01-24）12.22%；工業產品（HS 25-97）4.11%，平均（HS 01-97）5.86%。

除整體平均關稅稅率的下降外，還包括部門別自由化的關稅下降，例如，第一，零對零方案：我國承諾將部分烈酒、藥品、醫療器材、傢俱、紙類、農業機械、玩具、營建設備、鋼鐵、啤酒等產品關稅逐年調降為零。

第二，化學品一致性方案：WTO會員同意將化學品分為3大類，並適用下列固定之進口關稅，我國承諾於入會時執行此一方案：化學成品6.5%、化學中間品5.5%、原料及藥品0%。

第三，資訊科技產品貿易協定（Information Technology Agreement, ITA）：我國承諾於2002年將大部分資訊、電訊、電子、通訊、半導體及半導體製程設備等產品關稅降至零。

## （二）、市場開放：

在農業的市場開放方面：取消桃子、檸檬、蘋果、葡萄、李子、葡萄柚等18種農產品之地區限制措施。對於較具敏感性之22種農、漁產品，則以關稅配額方式開放進口。對稻米則暫不自由化，而採取限量進口措施，並負擔配額內之稻米須全數進口之義務。

在工業產品市場開放方面，我國承諾於入會後解除汽車之進口地區限制，並以關稅配額制度開放進口，取消汽機車自製率規定及禁止性出口補貼。另我將於入會後6個月及2年內，分別開放150cc以上之重型機車與柴油小客車之進口及製造。

在服務貿易與市場開放方面，依據與各會員諮商結果，按照服務貿易之4種型態（即跨境提供服務、境外消費、商業據點呈現及自然人呈現）提出水平承諾（指各行業皆適用之承諾）及個別行業承諾。

在水平承諾方面，舉例而言，除個別行業另有限制規定，外人可投資我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在人員進出及停留方面，准許商業訪客90天；在土地權利及利益取得方面，允許外國人購置或租用土地。在特定承諾之個別行業部分：在個別行業承諾方面，我國開放商業服務業、通訊服務業等10多項服務業。

我國參加WTO後，承諾降低關稅、開放市場，再加上台灣產業面對1980年代後期台幣升值35%（由40:1升至26:1），衝擊相當大，然因我政府採取輔導升級轉型及相關救濟措施，台灣產業結構順利調整升級，愈戰愈勇，對外出口大量增加，由2002年的1,353.1億美元，增至2008年的2,556.2億美元，成長幅度超過88.91%，成為全世界第18大出口國。

## 伍、世界區域經濟整合的進展

### 一、全球區域經濟整合盛行

依照經濟學的定義，經濟整合依其整合程度可分自由貿易區（雙方調降關稅）、關稅同盟（雙方調降關稅、對外關稅同盟）、共同市場（雙方調降關稅、對外關稅同盟、生產要素自由流通）、經濟同盟（雙方調降關稅、對外關稅同盟、生產要素自由流通、經濟政策協調）。

然而，在現實社會中，全球經濟整合的型態主要為自由貿易區與關稅同盟。自GATT時代至2010年3月12日止，共有272個RTA生效實施。自2000年至2009年間，每年約有11~26個。

目前全球區域經濟整合分為以下幾個區塊：在美洲為北美自由貿易區（NAFTA）、南錐共同市場（MERCOSUR），近年來也積極在運作成立美洲自由貿易區（FTAA）。在歐洲則以歐盟（EU）為主體。在亞洲則因地緣、人文等差異，整合程度雖不及歐美，但卻是近年來亞洲全球最熱衷洽簽RTA之區域之一，至2009年共有58個RTA生效實施。

### 二、區域經濟整合的目的

世界各國簽署自由貿易協定（Free Trade Agreement, FTA），進行區域經濟整合，對自身經濟發展而言是勢必是利大於弊，如果簽署FTA會造成自身經濟被邊緣化，那大可不必推動。

一般而言，各國簽署FTA，降低關稅與非關稅貿易障礙，促進雙方貿易與投資往來，會有以下幾項效果，第一，可以增加區內貿易，也就是經濟學上的貿易創造效果。第二，吸引內外資在區內投入，也就是投資移轉效果。最後，自由貿易區成立後，區內市場擴大，將有助於企業產業分工與擴大規模。

### 三、全球經濟整合對台灣經濟之衝擊

在區域經濟整合風起雲湧的狀況下，對於未能參與的國家會有極大的負面影響，這個道理很簡單，當世界各國都在降低關稅與撤除非關稅障礙時，如果我國單獨被排除，產品被徵較高關稅、或必需經過較繁瑣程序才能出口至其他國家，這當然會嚴重影響我國產品的國際競爭力。

由實際數字可知情況的嚴重性，第一，我國出口佔世界比重逐年降低，由1999年的2.2%，降至2004年的2.0%，再降至2008年的1.6%。

第二，韓國與東協、新加坡、智利簽訂FTA後，對我出口產生排擠效應，例如，韓國與東協FTA生效前，我國2004-2006年對東協出口平均成長率為20.1%、韓國為16.6%；生效後，我國為11.8%，韓國為24.0%，大幅超前我國。

由日本與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簽訂FTA後亦可看出，對我國的出口產生排擠效應，例如，日本與馬來西亞FTA生效前，我國2004-2006年對馬來西亞出口平均成長率為16.6%、日本為7.8%；生效後，我國為5.7%，日本為22.5%。

目前東亞主要國家洽簽情形如下：日本已與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墨西哥、智利、印尼、汶萊、東南亞國協（ASEAN）、瑞士、越南等國簽署。談判中的國家或地區有韓國、澳洲、印度、海灣合作理事會（GCC）。

韓國已簽署的國家或地區有美國、智利、新加坡、歐洲自由貿易協會（EFTA）、亞太貿易協定（APTA）、ASEAN、印度。談判中的國家或地區有加拿大、墨西哥、歐盟、GCC、紐西蘭、澳洲、秘魯、哥倫比亞。

大陸已簽署的國家或地區有香港、澳門、APTA、ASEAN、巴基斯坦、智利、紐西蘭、新加坡、秘魯。談判中的國家或地區有澳洲、冰島、GCC、挪威、哥斯大黎加、南部非洲關稅同盟（SACU）、台灣。

新加坡已簽署的國家或地區東協自由貿易區有紐西蘭、日本、EFTA、澳洲、美國、印度、約旦、韓國、巴拿馬、跨太平洋策略經濟夥伴協定（TPP）、秘魯、大陸、海灣合作理事會。談判中的國家或地區有墨西哥、加拿大、巴基斯坦、烏克蘭、哥斯大黎加、歐盟。

反觀我國，目前僅與巴拿馬、瓜地馬拉、尼加拉瓜、薩爾瓦多、宏都拉斯5個與我有邦交的國家簽署4個FTA，然這些國家2008年與台灣的貿易總額僅佔台灣對外貿易總額的0.187%，效益有限，我們更該努力的是與我貿易金額較多的對象，包括美國、歐盟、日本、大陸、新加坡等才更具意義。

尤其東協和大陸、韓國、日本、印度、紐澳等國經濟整合，自2010年起有九成以上產品貿易零關稅，經濟往來將更加緊密，形成更大的自由貿易區。即將出現的「新東協」，被看好為全球成長力道最強的新興經濟體。台灣迄今尚未加入任何亞太地區經貿結盟，亟需突破因應。

另外自2010年1月1日東協與大陸自由貿易區成立後，大陸與東協6個創始成員間，將有超過90%的產品實施零關稅，整體而言，平均關稅從目前的9.8%降到0.1%；而東協6個創始成員對大陸的平均關稅從目前的12.8%降到0.6%。相較而言，台灣出口至大陸的產品平均要徵9%左右的關稅，出口至東協的產品平均要徵12%左右的關稅，由表四可知，我國石化的產品出口大陸較東協產品關稅高了許多，如果再加上大陸與東協雙方大幅撤除非關稅貿易障礙，而台灣出口產品無緣享受這些優惠，台灣產品的競爭力無疑會大受影響。

我們可以看到自2005年東協與大陸開始降稅後，大陸自東協進口值首度超越台灣，如2009年我國出口大陸的總金額為857.1億美元，佔大陸總進口的8.54%，而東協出口至大陸的產品在2009年為1,062.0億美元，佔大陸總進口的10.58%。亦可由以下的關稅比較表可知，台灣出口產品正面臨極大的競爭壓力。

表四：2010年台灣主力產品與東協國家產品  
在中國大陸市場關稅比較表

產品類別	台灣出口至大陸關稅	東協出口至大陸關稅
石化產品	9%	0.6%
其他產品	12%	0.6%

石化	6.49%	0.25%	134.1 / 309.3億美元	57,000
機械	8.23%	0.07%	41.0 / 151.5億美元	327,480
汽車	14.92%	4.31%	5.0 / 93.5億美元	80,000
資料來源：我國海關與大陸海關				

依據中華經濟研究院2009年6月的估計，東協加一或東協加三成立，而台灣若不能加入，對台灣總體經濟的負面影響如表五。

項目	ASEAN+1	ASEAN+3
GDP (%)	-0.176	-0.836
總出口量 (%)	-0.142	-1.886
總進口量 (%)	-0.601	-2.741
貿易條件 (%)	-0.155	-0.694
社會福利 (百萬美元)	-835.3	-3,684.2
貿易餘額 (百萬美元)	-188.0	-759.2

## 陸、洽簽兩岸經濟協議（ECFA）的策略

### 一、兩岸洽簽ECFA的必要性

兩岸經貿往來20餘年，關係相當密切，但是截至目前為止，雙方並無一套制度來規範經貿往來，尤其是兩岸同為WTO會員，在面對其他WTO會員紛紛簽訂FTA之際，兩岸洽簽ECFA，讓兩岸經貿往來更加制度化、透明化、規範化，同時增加可預測性，的確有其迫切性。除此之外，兩岸洽簽ECFA還有以下的功能：

第一，與大陸洽簽ECFA除了可以增進雙邊貿易往來外，亦可作為我與其他國家簽署FTA的敲門磚，可以避免我國經濟被邊緣化。

第二，有助於產業持續投資台灣，一旦大陸大部分工業產品對台灣的關稅降為零，將有助於產業持續投資及根留台灣，繼續創造就業機會。

第三，有助於大陸台商增加對台採購及產業競爭力，大陸進口關稅降為零後，自台灣進口相對成本降低，台商可增加自台灣採購的數量，同時因成本降低，有利於提升台商在大陸的競爭力。

第四，促進經濟成長：依據中華經濟研究院的估計，台灣GDP增加1.65%-1.72%；總出口量增加4.87%-4.99%；增加就業機會26萬人等。

第五，吸引外商增加投資台灣，將有助於歐美日企業選擇將台灣作為進入中國大陸市場之門戶，優先與台商合作研發及生產，將區域研發、生產或營運總部設在台灣，讓台灣成為跨國企業「全球創新中心」及「亞太經貿樞紐」的第一選擇。

第六，取得領先競爭對手國進入大陸市場之優勢，台灣銷往中國大陸大部分工業產品之關稅降為零，台灣將較日韓等競爭對手國更早取得進入大陸市場之優勢，進而取代日韓之地位。以石化原料為例，2007年中國大陸進口總值約763億美元，台灣占15%，韓國占20%，日本占18%；如將中國大陸平均進口關稅6.17%降為零，將有助於我國取代日韓原有38%之市占率，約380億美元。

## 二、ECFA的內涵

何謂架構協議？架構協議不是一步到位的FTA，僅先制定架構及目標，具體內容日後再協商，處理較有彈性。以漸進方式逐年完成各項協議協商（如貨品貿易、服務貿易），化解一般FTA立即且全面開放之壓力，提供國內凝聚共識與政策調整的時間彈性。搭配「早期收穫」條款，對雙方最急迫且獲有共識的貨品與服務業，進行關稅減免與市場開放，提早實現優惠利益。

以大陸與東協簽署自由貿易協定過程為例來說明：

- (一) 2001年11月6日大陸與東盟領導人宣布「關於雙方經濟合作框架與10年內建立自由貿易區的決定」。
- (二) 2002年11月4日雙方簽署全面經濟合作框架協定（以下簡稱框架協定）。並於2003年7月1日生效。框架協定中對於經濟協議列出時間表來逐步實施：
  1. 全面經濟合作措施：10年內建立大陸與東盟自由貿易區。
  2. 早期收穫：2003年7月1日實施。
  3. 貨物貿易協定：談判應於2003年開始、2004年6月30日前結束。實施期間：中國大陸與東盟6國自2005年1月1日到2010年，其餘4國延至2015年。
  4. 服務貿易與投資：談判應於2003年初開始，並應儘快結束。
  5. 爭端解決程式與機制：「框架協定」生效後1年內建立。
- (三) 2004年11月簽署「貨物貿易協議」，2005年1月1日生效。
- (四) 2004年11月簽署「爭端解決機制協議」，2005年1月1日生效。
- (五) 2007年1月14日簽署「服務貿易協議」，2007年7月1日生效。
- (六) 2010年1月1日「中國－東盟自由貿易區」成立。

## 三、ECFA規劃之內容

兩岸經濟協議考慮兩岸經貿關係特性，並參照東協與大陸等國所簽訂的架構協議，並納入「早期收穫」條款，規定未來要推動的後續協議、開始協商的時間、協商內容的大綱以及主要的經濟合作事項等。

目前兩岸海基、海協兩會針對ECFA之相關事宜，於99年1月26日在北京舉行第一次正式協商。本次協商的共識包括：

- (一) 兩會接受兩岸學術單位的研究結果與建議，這也就是說，雙方都認為兩岸簽署經濟協議有助於增進彼此濟成長、提升整體社會發展與人民福祉，應該儘速積極推動。
- (二) 確定兩岸經濟協議的名稱為「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大陸稱框架）協議」（ECFA）。
- (三) 根據ECFA相關內容，雙方成立若干工作小組，負起推動的實質工作。
- (四) 會中雙方也交換海關稅則、稅號、相關法規等資料，並同意提供對方需要的訊息，做好簽署協議前

的相關準備工作。

(五) 除此之外，兩會已針對ECFA的文本、包括序言、總則、貨物貿易、服務貿易、經濟合作、貿易救濟與爭端解決機制等內容，以及早期收穫（Early Harvest）清單的原則，充分交換意見，並且已經有初步的共識。

99年3月31日至4月1日雙方在桃園舉行第二次正式協商，雙方再次就協議文本、早期收穫（Early Harvest）清單、服務貿易等內容交換意見，並啟動原產地規則小組的協商工作。

以下是經濟部所草擬之兩岸經濟協議內容大綱，至於最終的具體條文，需要等到未來協商後才能確定。

- (一) 序言：表達兩岸透過經濟協議推動經貿合作關係制度化的長期願景及基本原則。
- (二) 總則：參照國際間其他經貿協議作法，規定協議所追求的目標、具體經濟合作與自由化的範圍與措施，及應該給予對方的基本對待方式等
- (三) 貨品貿易、服務貿易、與投資：主要針對未來所需要繼續推動的個別協議，例如貨品貿易協議、服務貿易協議與投資協議等，訂出協商範圍與主要事項，以及推動的基本時間表。
- (四) 早期收穫：規定雙方可以在現階段提早享有降稅與服務業開放利益的項目。早期收穫非一步到位，對於沒有納入早期收穫範圍的貨品降稅與服務業開放，仍將會在未來的後續協議中，再透過協商來決定開放的程度與方式。為降低大陸的早期收穫項目對台灣產業可能之衝擊，將同時規定早期收穫降稅與服務業開放的相關臨時性配套措施。
- (五) 臨時性貿易救濟規則：如反傾銷、防衛措施、補貼暨平衡措施等，以防止及救濟我國產業因ECFA調降關稅對我國產業造成衝擊，並藉此為產業爭取調適期間等。
- (六) 臨時性原產地規則：避免其他國家搭便車享有兩岸經濟協議利益。
- (七) 經濟合作：包括關務合作、智慧財產權保護及產業合作等領域。對於現階段尚未納入兩岸經濟協議的合作事項，未來倘通過雙方同意，也可以納入兩岸經濟協議的範圍。
- (八) 其他：主要規定在落實兩岸經濟協議內容的相關配套安排，可能包含的主要內容有例外條款、爭端解決機制、終止條款。

#### 四、洽簽ECFA的利弊與因應之道

大陸為我最大出口市場、第二大進口市場，2008年台灣出口大陸740億美元（2008年我對大陸+香港出口總額為996億美元，其中實際出口至大陸金額依國貿局估算為740億美元。），平均稅率9%，我自大陸進口314億美元，平均稅率4%，若兩岸能簽署ECFA，大陸降稅效果相對高於我方，對台灣產業總體影響將是利大於弊，除可穩住目前台灣產品在大陸市場之地位。同時藉由兩岸經濟協議促成相關經濟合作（如投資保護、智慧財產權合作、關稅合作等），對我國業者爭取大陸市場，將較其他國家具優勢。

至於談判時我方原則，包括：第一，對等原則：不採港澳模式、不會出現一國兩制，且不涉及統獨及政治問題。

第二，由易到難：分階段、分步驟推進。

第三，堅定立場：不會開放大陸勞工來台、不會增加農產品開放項目。

第四，以早期收穫搭配調適期，兼顧短、中、長期需要，保留限制項目及政策調整之彈性。

第五，建立風險管理機制：強化大陸商品進口監測機制、建立兩岸貿易救濟制度、建構不安全商品通報機制。

第六，協商時爭取有利之條件，對內需為主之弱勢產業，爭取不列入早期收穫產品清單，並視產業競爭力納入我方關稅敏感產品清單，透過協商爭取排除適用降稅、爭取調適期或緩衝期。

第七，將貿易救濟機制納入協商，除依WTO相關規範，運用反傾銷措施、防衛措施、補貼暨貿易平衡措施外，在國內產業遭受大陸產品急遽增加時，可針對陸方產品啟動雙邊防衛措施，避免產業遭受損害。

第八，訂定終止條款，如發現中國大陸無善意遵守協議，或是發生特定狀況，可通知對方終止協議。

至於國內弱勢產業，政府已推動「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將於民國99至108年間將投入新台幣950億元經費，針對未來可能受影響之產業與勞工，提供振興輔導、體質調整、損害救濟等支援策略：包括：

- (一) 振興輔導：針對內需型、競爭力較弱、易受貿易自由化衝擊之產業，主動予以振興輔導。

- (二) 體質調整：針對進口已經增加，但尚未受損之產業，主動協助體質調整。
- (三) 損害救濟：針對已經受到損害之產業、企業及勞工，提供損害救濟。
- (四) 協助就業安定：勞委會預計投入365億元協助勞工朋友，內容包括：在職勞工薪資補貼、職務再設計補貼、協助事業單位人力資源提升、建立就業服務單一窗口、主動提供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訊息。

## 柒、結語

在後金融海嘯時期，台灣經濟已進入全面對外談判、深度全球化、以及提升軟實力的時代。在全球區域經濟盛行的時代，台灣沒有閉關自守的本錢，唯有發揮智慧，勇於對面推動，才能使經濟持續向前發展。與大陸洽簽ECFA，是建立我國全球經貿聯結網絡的一個重要環節，政府將利用兩岸關係和緩之契機，同步推動與其他重要的貿易夥伴洽簽FTA。

ECFA可為我廠商爭取到公平的競爭條件，避免被邊緣化的危機，同時可提升經濟成長，增加投資，促進就業。ECFA絕對有助於創造台灣經濟繁榮，政府應將可能損害控制在最小，商機擴至最大，為全民創造最大福祉。